

# 邵阳市大祥区农机事务中心文件

---

## 2021—2023 年大祥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

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我区主要农作物及特色农作物全程全面高质高效机械化，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装备支撑。

## **二、实施范围与补贴对象**

在全区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补贴范围与补贴资质**

**（一）补贴机具范围。**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确定。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主要包含补贴范围中我省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特色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共 10 个大类 21 个小类 51 个品目（见附件）。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结合农机化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和发布省级补贴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

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 **四、补贴资金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履带式拖拉机、2m 及以上自走式旋耕机、柴油动力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育苗成套设备等 6 个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品目机具，补贴比例可提高至 35%。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

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须暂停补贴受理，并及时书面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 **五、补贴申请办理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农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力求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三）受理补贴申请。**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通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 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

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及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要落实职责分工，落实好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区财政部门要落实好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人员保障，组织开展补贴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安排 2 名以上补贴工作人员。要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优化管理服务。**推广使用手机 App（含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积极探索试点补贴申请、机具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补贴申请“一趟不用跑”。通过牌证管理信息系统与办理服

务系统自动比对功能，提升牌证管理机具核验的效率与准确性。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购机者因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而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领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三）落实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宣传卡（单）、明白纸、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补贴政策知晓率。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北塔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补贴政策、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产品信息、资金规模、投诉咨询方式及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北塔区补贴受益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规范开展日常核验，要加强购机者单次购置多台套机具、购机者连续多次购置同类机具、本地区短期内补贴大量同类机具等异常情形的预警监测及分析处理。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全面贯彻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本方案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验、补贴额监测分析、补贴产品质量监督等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 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 类 范 围

(10 大类 21 个小类 51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 1.1.8 机滚船

##### 1.1.9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2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2 穴播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3 打（压）捆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3 揉丝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2 其他机械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8 温室大棚（成套设施设备）

#### 15.2.29 育苗成套设备（新型农机产品）

#### 15.2.30 精量石灰撒施机（新型农机产品）